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曾琮淇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825  
電子信箱：autumnmag@mail.klc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國壹字第1110256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7P011553\_1110256926\_111D2063506-01.pdf)

主旨：檢送「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文化創意產業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1年11月29日第195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基隆市各區公所、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基隆市商業會、基隆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基隆市議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基隆市文化局文化發展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均含附件)

2022/12/12  
16:34:08  
電文  
交換章

理事長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	12月	12日
文	第	3129	號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曾琮淇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825  
電子信箱：autumnmag@mail.kl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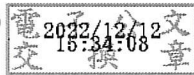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國壹字第1110256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7P011553\_1110256926\_111D2063506-01.pdf)

主旨：檢送「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文化創意產業土地使用審查  
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1年11月29日第195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  
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基隆市各區公所、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基隆市商業會、基隆市汽  
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基隆市議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基隆市文化局  
文化發展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均含附  
件)





## 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文化創意產業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基府都國壹字第 1110256926 號函頒全文 6 點

- 一、為辦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倉儲區文化創意產業之土地使用申請案件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處，受理本市都市計畫倉儲區文化創意產業土地使用之申請。
- 三、本要點所稱文化創意產業，係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  
為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本市文化局應公告本市都市計畫倉儲區土地使用之文化創意產業類別與申請資格。
- 四、申請倉儲區為文化創意產業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變更申請者亦同：
  -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構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本府公告之倉儲區編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或變更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 (二) 土地（含建物）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三) 計畫書，載明申請文創產業使用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 五、前點申請案之審查，由權責單位會請本市文化局及本府相關單位依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申請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審查項目表（附表）所列審查項目逐項審查。  
前項審查，必要時，權責單位得召開審查會議就下列事項討論決定之：
  - (一) 釐清計畫是否符合文化創意產業。
  - (二) 基地使用規劃與影響檢核。
  - (三) 其他經權責單位審認有必要事項。
- 六、倉儲區申請文化創意產業使用經核准者，使用期限以十年為限。但使用期限屆滿前，已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相關分區並進入法定程序者，得展延至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為止。  
變更申請經核准者，其使用期限應與原申請案合併計算。

附表

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申請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審查項目表  
申請事由：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	姓名 (或機構名稱及 法定代理人)	申請資訊	地段地號		
	地址		面積		
	電話		本府公告之都市計畫倉儲區編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請		符合文化創意產業使用類別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	核章/簽名	
書件審查	1、是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變更時亦同)： (1)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構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2)土地(含建物)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同意書或土地登記謄本)。 (3)計畫書，載明申請文創產業使用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概要供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認。 (4)其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申請使用項目符合文創法所定義之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局 (文化發展科)		
計畫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考	審查附帶決議及配合事項				
總評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續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不同意使用)				
	承辦人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